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电话、文本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维海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的列报》及 2019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对

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, 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, 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